

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

2025年01月版

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即「可成集團」，以下簡稱「甲方」）交由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承攬之所有工程，並構成甲方與乙方間工程承攬合約之一部分。乙方接受甲方之訂購單、簽署甲方之工程承攬合約或履行甲方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約定之義務，則視為乙方同意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並同意受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所拘束。

一、工程承攬內容

- (一) 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所有甲方委託乙方承攬之工程，工程之詳細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完工期限及付款方式等以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列者為準，並以相關附件包含但不限於圖紙、驗收標準、標單所載版本施工。
- (二) 工程需求：除雙方另有同意者外，工程之規格、功能及其他需求應符合由訂購單、報價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載之版本依照圖紙、驗收標準、標單等合約文件施工。
- (三) 資料提交：乙方應提交甲方欲施作工程之報價單、規格書、圖面、標單、售後服務承諾書、管路圖及甲方要求之資料。若有部品清單亦須一併提出，其應包括但不限於必要之圖面外廠牌、材質、規格、尺寸及相關設備規範。倘乙方提交甲方之資料經甲方確認接受並作為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附件，則成為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一部分，與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但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工程價額

(一) 價格：

1. 訂購單、報價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載之工程總金額以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指定幣別計價。
2. 除雙方另有書面明文約定者外，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已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施工費用、機械設備、保險、營業稅及一切費用在內，並已充分考慮任何因素可能導致的市場價格波動等情況後所確定之價款。
3. 工程價格，經雙方議定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工資波動、匯率變動、法令變更、圖說規範等資料未盡明瞭、估價不全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漲價格。如工程之成本下降時，乙方應就價格予以合理調降。
4. 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內所列之所有工程、設備及週邊料件未經甲方驗收之前，其減少、滅失或品質瑕疵、延誤皆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 價格的查核：

1. 甲方有權定期查核乙方或其經甲方同意之轉包及下包商之設備、廠房、施工流程及相關文件資料，乙方應盡全力配合甲方查核，並應使其轉包及下包商接受及配合甲方查核。
2. 乙方保證以最優惠價格及條件承做甲方之工程，如乙方提供予第三人之價格或條件優於予甲方之價格或條件，或甲方另發現有較佳條件之施工廠商時，乙方應比照並調整價格及條件，以便甲方獲得最優惠之價格。

(三) 價格的確認：

1. 乙方在報價前對圖紙、施作現場、其他施作相關事宜等已深入瞭解，並對圖紙、施作現場或其他施作相關事宜等的不當之處，如不明確處、不合法規處、標示錯誤處等，以其自身的專業知識進行了識別、判斷，並已充分考慮於報價估算中。
2. 乙方願意依照訂購單、報價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工程總價、期限及圖說規定等如期如質全部施工完畢。如有甲方提出設計變更，將依實際追加減之材料、人工及其相關費用，經雙方核對無誤後進行追加減款程序。若非甲方提出設計變更，完工後施工內容圖紙、驗收標準、標單不一致或異常之情形者，乙方應善盡說明之責後，由甲方擇優為之，乙方不得借此要求提高合約之工程總金額。若乙方存在偷工減料或有其他違約之情形，甲方得取消其供應商資格並扣減乙方工程款及其他款項，並保留相應而生之損害賠償法律追訴權。
3. 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內容所列之工程內容及材料，若與設計、施工圖紙等合約文件不一致時，乙方應善盡說明之責後，由甲方擇優為之，乙方不得藉此要求提高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工程總金額。

三、 付款條件暨暫停付款

(一) 甲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項予乙方，如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上有不同之規定，則該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優先適用：

1. 工程竣工日為乙方工程施工完成且關鍵性功能正常，由甲方進行功能初驗確認後，甲方支付工程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2. 工程完成並經正式驗收合格經甲方出具驗收報告後 60 天，甲方支付工程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五。
3.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自甲方出具驗收報告之次日起算 1 年為保固期，保固期滿後甲方支付工程總金額百分之五。

(二) 乙方應於甲方受領請款的期限內開具並繳交合法、有效之請款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請款單、甲方要求之文件等）及發票。乙方未於期限內繳交正確、完整的請款文件或發票時，甲方有權順延付款。於乙方繳交正確、完整之請款文件及發票前，甲方無付款義務，乙方不得主張甲方遲延付款。

- (三) 甲方對於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之工程價額及其他相關收費之付款，應以乙方完全履行其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及個別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上所示之義務為前提。甲方所為之任何付款，均不構成甲方同意驗收工程，亦不構成放棄要求乙方應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及個別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載義務之完全履行。
- (四) 甲方依前述規定付款時，如乙方對甲方負有任何罰金、違約金、損害賠償責任等金錢債務者，甲方得逕行自應付工程款及其他任何款項中扣抵之，乙方不得異議。
- (五) 除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個別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另有規定或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雙方為簽署或履行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生之稅費，應各自依法律規定負擔之。
- (六) 暫停付款：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時，甲方得暫行停止付款，俟停止付款之原因消除後再行支付：
1. 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時。
 2. 乙方已施作之部份有瑕疵，包括因材料、施工或其他原因所致之瑕疵或不符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圖說規格、品質或甲方要求之用途等。
 3. 乙方與其有關設備工程之承包商或材料商發生糾紛時。
 4. 乙方或與工程有關之第三者，對甲方請求之賠償或其他糾紛尚未獲解決時。
 5. 乙方施作工程人員經甲方依約要求更換而未更換者。
 6. 乙方所報價項目，經甲方訪價後，與市場行情相比顯有暴利之情形。
 7. 乙方有違反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個別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中任何條款之情事。

四、訂購條件

- (一) 訂購：甲方將視其需要，簽發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有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訂購單。每一份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均將標明施作之工程名稱、各期完工日期、數量及價格，且包含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圖紙、驗收標準、標單)。
- (二) 接受之通知：
1. 乙方應於收受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甲方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若乙方未於前述三個工作日內為上述通知，視為乙方接受該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若乙方於接受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時片面加入甲方未同意之條款，該條款應屬無效。
 2. 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所有之規定及條件均適用於所有甲方與乙方間於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生效之前已發出但尚未完成之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
 3. 乙方瞭解並同意其接受每一份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時，該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即成為對雙方確定生效並具拘束力之契約，且包含以下規定：(1)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

及其附件中之所有規定，(2)任何顯著的書寫或打字於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上且未與前述規定相抵觸之約定。

- (三) 拒絕之通知： 甲方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所下之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乙方有正當理由拒絕訂購單時，應於其拒絕通知上敘明拒絕之理由，並建議修改其可接受的條件，甲方有權決定是否依乙方修改之條件向乙方發包。乙方之修改建議除經甲方接受者外，對甲方不生拘束力。
- (四) 更改或取消： 倘甲方向乙方發包工程後有更改或取消工程之需求，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更改或取消工程之要求。如甲方更改或取消工程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已投入的成本費用，該成本費用經甲方確認後支付；如甲方更改或取消工程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可歸責於乙方或第三人之事由，或其他情形）所致者，甲方不負賠償之責。

五、 監督管理等事項

(一) 甲方事項

1. 甲方對乙方所提出之施工進度表及實際施工進度有權進行監督。
2. 甲方對乙方所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有監督之權。若甲方認為乙方所派之人員不能勝任或違規情事有明確事實者，乙方應予以更換，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增加費用。
3. 甲方將依工程圖說施工範圍等合約文件及相關法令進行監督。
4. 於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甲方有權檢驗。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已就工程執行監督、管理或檢驗為由，主張減輕或免除乙方之任何責任。

(二) 乙方事項

1. 乙方應選派有工程經驗及具有認證資格之人員之進行工程施工，並應嚴守甲方施工地點有關安全紀律規定。
2. 乙方應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工程施工圖紙等合約文件施工，其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者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乙方於工程完成後應進行環境清潔，並將施工期間造成之任何變動應予以恢復。
4. 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避免發生任何工安、勞安事故導致損害；如發生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盡速通知甲方。
5. 乙方保證確實遵照勞動法令規定事項作業，並按工作性質派遣專門技術人員安全監督及從事作業，如有因該工程原因造成甲方設備、人員及協力廠商生命財產之損失或發生任何危險時，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及全部民事刑事責任。在甲方現場之乙方人員的傷亡事故或財產損失由乙方自行承擔。
6. 乙方應投保工程意外保險，保險賠償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7. 乙方自備工程施工所使用的一切器材、工具及設備等概由乙方自行保管，凡有一切意外或損壞者，皆由乙方完全負責。
8. 工程於開工後至驗收合格前，其已完成之工程及在場之材料等概由乙方負責保管，凡有一切意外或損壞、滅失者，皆由乙方完全負責，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賠償要求。
9.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轉包工程施作之義務予第三人。倘乙方分包或轉包予第三人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仍應確保該第三人確實依據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及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之條件履行，並應就該第三人履約之責任負連帶責任。

六、 提前使用

- (一) 甲方於乙方工程完成一部分時如需提前使用，得先驗收乙方完成部分，乙方應告知使用上之必要注意事項。
- (二) 甲方對於未完成部分，在不妨害乙方施工原則下，亦可徵得乙方同意使用之。
- (三) 甲方提前使用工程完成或未完成的一部分時，不得視為甲方就該部分之工程免除或減輕乙方之任何責任，亦不得視為甲方拋棄任何權利。

七、 工期延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影響工程進度，經甲方書面許可得展延合理工期，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

- (一) 經甲方書面指示要求設計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原始設計、數量、機能、空間尺寸、材料、施工方法等導致局部或全面停工。
- (二) 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等因素；不可抗力係指包括但不限於水災、火災、地震、戰爭、罷工、封鎖、流行傳染病，或任何其他非乙方所能合理掌控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 (三) 法令限制。

八、 工程驗收

- (一) 乙方於工程竣工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圖表等驗收所需相關文件，通知甲方依據圖紙、驗收標準、標單等合約文件所訂內容進行功能性與料件數量驗收。本條之規定僅限於對工程外觀基本情況之驗收，工程內隱性瑕疵或有不符合國家、行業標準及雙方合約目的等情形時，乙方仍應負責，乙方不得因本條款而免責。
- (二) 驗收時如有局部不合格或缺點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乙方改善之次日起算七日內完成改善並依前項之方法通知甲方再行驗收直至合格為止。乙方修復改善所產生之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自工程驗收不合格起，甲方有權停止支付乙方任何應付款項。若乙方施工屢次不合格，甲方有權片面取消乙方之承攬資格，乙方不得異議。若乙方未能於七日內修復改善完成，甲方除有權依第九條第(一)項計罰違約金外，亦得委託第三人修復，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全額承擔，費用由工程總金額逕行扣除。

- (三)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檢測儀器或工具，俾便甲方進行驗收。若乙方未能提供必要之檢測儀器或工具，甲方有權雇工或購買相關必要之檢測儀器或工具協助驗收，所支出的費用由乙方全額承擔，費用由工程總價額扣除。
- (四) 驗收標準：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及其報價單或標單明細、甲方要求規範及工程圖說為準。如雙方對驗收標準內容存在爭議，得另委託雙方認可之中立第三單位進行判斷，其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九、逾期責任

- (一) 除因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第七條之情形外，乙方未能按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定完工期限內施工完成、完成改善或履行保固時，逾期須按日向甲方支付總價款之千分之1的遲延違約金，違約金額以該筆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總價款金額為上限，甲方可自應付款項內逕行扣除。
- (二) 上述逾期情事若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除應依照上述規定支付遲延違約金外，乙方並應預估延期日數，事先三日之前(依工期長短評估)通知甲方，延期日數不得超過預訂施工完成日 10 日(依工期長短評估)，否則甲方有權終止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並要求乙方支付遲延違約金，違約金額以該筆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總價款金額為上限。
- (三) 甲方除得請求遲延違約金外，若甲方實際損害超過所規定之違約金，甲方仍得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經甲方認定有違反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之行為即應依約負擔賠償之責，除非乙方可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甚或無違反之情事。

十、保固事項

- (一)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工程於甲方完成驗收合格之次日開始為保固起算，由乙方免費保固 1 年。
- (二) 除可歸責於甲方所造成之損壞不予保固外，其餘皆在免費保固服務內，乙方應無條件負修復之責。
- (三) 保固期間，乙方之維修人員必須於接到甲方通知起 24 小時之內到達甲方指定地點進行修復，並於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完成修復。
- (四) 在保固期間內，如需乙方派技師至甲方指定地點維修時，其所需各項費用皆由乙方負責。
- (五) 在保固期限內，如工程發生瑕疵或損壞，乙方未依本條第(三)項所訂期限履行保固責任時，甲方除有權依第九條第(一)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外，亦得自行雇工修復，維修費用由乙方全額承擔，乙方不得異議。且保固期間應依據乙方延遲之日數延長之。
- (六) 在保固期滿後，如工程發生瑕疵或損壞，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前往修復，修復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切結

乙方在甲方之工廠及其指定場所進行施工，經雙方協議後，有關環保暨安全衛生規範，雙方約定如下：

- (一) 乙方應詳閱或仔細聆聽甲方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規定及危害因素等注意事項。
- (二) 乙方應確實遵守並配合甲方所有安全與環保相關規定，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是否遵守前述規定，若有違反，經查屬實，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請求罰款，雙方同意罰款標準以附件一（罰款標準）為準。
- (三)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負責監督其施工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其所發生之職業災害及財產損失應自行負責，一概與甲方無關。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施工人員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乙方對此損害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 (五) 乙方於甲方現場欲施行動火、吊掛、高架及侷限空間作業時，需經甲方工安室及監工部門主管，簽認許可後方可施工。
- (六) 乙方必須遵守甲方之工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政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等相關法令)並清除廢棄物，若違反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停工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七) 承攬期間乙方應負環保及工安之責。
- (八) 若為危害(險)性作業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作業上使用之機具及人員應提供有關證照及使用核准證書。
- (九) 乙方如需向甲方租借任何設備，乙方需負責定期及重點檢查保養，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事故或導致損害，乙方願負一切責任。

十二、 違約賠償

- (一) 乙方如有任何違約情事，造成甲方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甲方因乙方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二) 乙方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或工程承攬合約應付給甲方之違約金、罰款、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款項，甲方均可自應付乙方之任何款項中逕自扣除。
- (三) 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金均不限制甲方依法或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或其他合約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若甲方之實際損害超過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違約金，乙方仍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合約終止

-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有權不經催告，立即終止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

1. 乙方清算、重整、受破產宣告或停止正常營運。

2. 乙方有票據未獲兌現、逾期未給付款項（例如工資、材料款）或其他財務困難之情形。
3.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工程之全部或一部轉包給第三人或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給第三人。
4. 乙方的股權、董事會或管理階層發生重大變動。
5. 乙方違反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或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任一條款，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而仍未改正者。
6. 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乙方未履約超過 30 日以上。
7. 其他違反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或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情節重大。

(二) 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於終止前已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終止後，甲方因重新發包而增加之費用，或受有其他與終止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有關之損害，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 合約附件範圍

- (一) 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之附件、施工規範、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報價單、議價後報價單(需蓋章用印)、招標明細、工程施工圖面、驗收標準(須符合甲方要求之規範)及保固書等皆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有同一法律效力。
- (二) 如有任何文件與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之內容有牴觸者，應以下列順序定之：(1)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2)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

十五、 保密義務

- (一) 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任何由甲方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文書形式提供予乙方之機密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有或持有之經營計畫、產銷計畫、採購計畫、新產品開發計畫、產品定價計畫、模具圖式、樣品、模型、開發中產品、客戶資料、合約內容、電腦程式、資料庫、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式、製造方法、產品配方、規格、其他圖樣、說明、圖表、磁片（帶）、錄音（影）帶、光罩、尚未公開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等相關資料。如機密性資料係以非書面之方式而為揭露，甲方應於揭露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確認該揭露之資訊為機密資訊及其範圍。
- (二) 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
 1. 該「機密資訊」被公開前已廣為人知；
 2. 該「機密資訊」本來就是屬於乙方合法擁有之資產；
 3. 該「機密資訊」為甲方主動提供給第三者之資料，且甲方與該第三者無任何保密責任；
 4. 該「機密資訊」為乙方從他處合法獲得之資料；
 5. 該「機密資訊」為乙方未使用「機密資訊」獨立開發出來之資料；
 6. 經甲方書面同意公開之資料；

7. 因法律之要求或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 (三) 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僅就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安全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乙方應確保該等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機密資訊」，僅得提供予乙方有必要知悉之員工、代理人或廠商(合稱「乙方人員」)，乙方並應確實約束乙方人員負保密義務。
- (四)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方式，洩漏甲方之「機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將甲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乙方人員如違反本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乙方違約，應就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當乙方得知「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乙方應立刻通知甲方，以利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乙方並應提供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予甲方。
- (六) 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乙方經甲方要求銷毀或歸還「機密資訊」時，應永久性銷毀或歸還所有甲方之「機密資訊」及其複製備份，不得留存。惟乙方將「機密資訊」銷毀後，應出具證明完成銷毀情事之切結書。
- (七) 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及其他一切法律上權利，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加以重製，亦無權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甲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機密資訊」予乙方，不得視為授予乙方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並於此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之權利，若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含律師費)。
- (八)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甲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所包含之商標、著作、發明、新型、新式樣、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合稱「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申請登記或註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或為超出本條款與條件之目的範圍使用該機密資訊。
- (九) 乙方同意自收受「機密資訊」之日起算負擔永久保密義務。
- (十) 甲方不保證所提供該「機密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該「機密資訊」之內容概以揭露之實際內容為準。

十六、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甲方時，應事先取得該個資當事人之同意，並應明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告知事項予個資當事人。
- (二) 就甲方提供予乙方之個人資料(如有)，乙方應採取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且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並僅限於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 (三) 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致

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七、一般條款

- (一) 合約全部：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包括附件)、訂購單及工程承攬合約為當事人間完整之協議，取代當事人於接受訂購單或簽署工程承攬合約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約定或協議。對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之約定，非經甲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及其他附件為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之一部份，亦具有拘束力。
- (二) 條款效力：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包括附件)、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之部分款被有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無效時，其他未被認定無效之條款對雙方仍有拘束力。
- (三) 豁免：甲方得請求但未向乙方請求履行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或其他合約義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自行採取補救措施、接受乙方之補救措施及/或接收工程等)，不影響日後甲方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或其他合約及/或法令得向乙方主張之權利。甲方放棄(必須以書面為之)對乙方違約之損害賠償請求，不構成往後在類似情況下放棄其對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四) 修正：對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中任何條文所為之修改、終止、擴張或更新，非經雙方有代表權人簽署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拘束雙方之效力。
- (五) 修改：甲方有權修改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並適用於甲方通知乙方後所下之訂購單或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但如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 轉讓：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 (七) 其他：詳依附件之約定。
- (八) 連帶保證人：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並應使連帶保證人同意以下事項：
 - (1) 甲方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或其他合約約定認定乙方有任何違反、不履行、遲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工程承攬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其他義務之情形者，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後，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履約或賠償，不得提出異議或推諉拖延；
 - (2) 連帶保證人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3) 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期間自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生效日起，至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終止日止。連帶保證人同意因連帶保證所生之爭議涉訟時，應依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之仲裁條款進行仲裁。

十八、爭議處理

- (一) 準據法：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及工程承攬合約之解釋、適用悉依甲方登記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

(二) 仲裁： 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工程承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或附件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調解決，未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若甲方登記所在地於台灣，則雙方同意應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高雄市提出仲裁，並依台灣仲裁法及該仲裁協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若甲方登記所在地於中國，則雙方同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提出仲裁，並依中國法令並以該仲裁協會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程序進行應指定三個仲裁人進行仲裁，各方指定一名仲裁人，再由兩名仲裁人選出第三名仲裁人擔任主任仲裁人。仲裁判斷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

附件一（罰款標準）

序號	項目	內 容	罰款金額 (新台幣/次)	備註
1	個人紀律	非指定地點吸煙	3000	
2		易燃易爆區域吸煙	5000，永久禁止入廠	
3		個人防護用具未佩戴	200	
4		因糾舉對我司員工辱罵、恐嚇	2000，禁止入廠一個月	
5		因糾舉對我司員工施暴	5000，永久禁止入廠，追究法律責任	
6		個人識別證未佩戴明顯	100	
7		個人識別證未申請或借用	1000	
8		個人識別證偽造或私自塗改	1000	
9		其他個人違反國家、地方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定項	視具體情形處罰	
10	組織管理	未經允許攜帶易燃易爆、劇毒等高危險物料	5000	
11		借用我廠物品，如標識牌等，遺失或損壞	物品原價 3 倍賠償	
12		借用我廠物品，如標識牌等，未如期歸還	100	每天連續罰款
13		借用我廠物品，如標識牌等，未保持清潔	100	
14		非法僱傭未滿 18 周歲施工人員	3000	
15		員工未經培訓即帶入廠施工	1000	
16		55 歲以上者或特殊疾病依法不得從事高架或特殊作業等危險性工作	1000	
17		危險作業，單人施工	1000	
18		入廠施工未簽署“施工報告”或未及時遞交環安室的，或所填與事實不符的	200	
19		廠商所攜帶高危險工具，在入廠 4 小時內，未主動提報環安室進行檢查的	1000	
20		使用本廠認定為高危險工具未標識所屬廠商；合格證過期未及時聯繫環安室的。	500	
21		塗改、偽造合格標識或將合格標識移貼至不合格工具	1000	

22		高危險工具檢查合格後，隨意改裝或破損後仍使用的	500	
23		高危險工具被告知需整改，未採取措施仍使用	1000	
24		危險區域動火作業未申請	3000	情節嚴重加罰
25	組織管理	普通區域危險作業未申請	1000	
26		危險作業票未張貼、展示於現場	100	
27		危險作業現場未做警示標識	100	
28		施工完成後，危險作業票未歸還環安室	100	
29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遲到 10 分鐘以內	100	
30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遲到 10 分鐘以外，但未結束	200	
31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缺席的	500	
32	環境保護	未經許可任意排放污水、廢油等，造成環境污染並被政府部門查核	3000~10000	視情節嚴重性加罰
33		未經許可任意排放污水、廢油等，造成環境污染未被政府部門查核	3000	視情節嚴重性加罰
34		任意傾倒、丟棄危險性廢棄物、溶劑、可燃物等	1000	
35		工具/物料堆放凌亂、妨礙通道或吊裝口；堆置區未申請	200	
36		工具/物料、工程廢棄物未依規定放置於申請暫存區或任意擴大暫存區，堆置區未圍籬、標示或未張貼申請單、申請單過期	200	
37		經環安室協商，通知移位，而未於規定時間內移位者	200	每延遲 1 日加罰 100
38		工程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傾倒于生活垃圾房	1000	
39	高架作業	腳手架（或其他）未固定，穩定性不足	500	
40		腳手架（或其他）上放置運作動力機械或設備	500	
41		腳手架（或其他）上物料或人員過多、過重，超過額定載重	1000	
42		高架作業時有工具或物料掉落，未採取隔離措施	1000	
43		室外作業，遇大風大雨，未及時停工	1000	

44		有條件或有必要的施工狀況下，未佩戴安全帶	500	
45		照明不足時進行高架作業	200	
46		腳手架（或其他）施工，人員在腳手架上移動腳手架或施工人過偏等高風險狀況	1000	
47	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區域，無防火管理人或防火管理人不在場	200	
48		動火範圍內有易燃物未清理隔離	1000	
49		動火現場未設置有效的防火設施，消防設施	500	
50		切割、研磨、焊接等作業，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200	
51		氧氣乙炔等各類鋼瓶未直立/固定或未以適當標示或未分類儲存；鋼瓶未以鋼瓶套防護	100	
52		氧氣乙炔…等各類鋼瓶未設壓力調節器、壓力錶、防逆火裝置或其正常功能失效、橡膠管破裂、接頭未以專門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	200	
53		電焊等需持證作業，未持證或證件失效	1000	
54	吊掛作業	吊掛人員未持證或證件失效	1000	
55		吊掛機具未經年檢	200	
56		吊掛勾具無防滑舌片	100	
57		起重物未捆紮牢固，超額起吊，吊物不穩，起吊無指揮或指揮混亂	500	
58		在照明不足狀況下起吊	500	
59		吊掛物下，周邊1米內站人	1000	
60		作業現場未設置有效的隔離措施	1000	
61	密閉作業	作業前未做通風設施，未檢測氣體，確保安全	1000	
62		作業區週邊無安全監護人員	500	
63		密閉作業時未張貼警示標識	200	
64		密閉作業時，未佩戴合格的安全防護用具、設施	1000	
65		通道出入口未保持通暢	500	

66	臨時用電	電線置於潮濕面或未予以固定或線路零亂影響人員作業安全。	200	
67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或使用裸線插入插座及配電盤內或電線過負荷有引起災害之虞	500	
68		未正確設置保險裝置或漏電斷路器、電器機具外殼未正確接地、電焊接地不確實（焊夾夾於非焊接物上，造成電流回路有感電災害之虞）	200	
69		配電盤未有接地裝置；電線無壓接端子；電線未標示；電盤內放置物料	100	
70		分電盤內插頭或繼電器未置於盤內；電線未正確由箱體下方穿入接電	100	
71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或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線路裸露無絕緣包覆、未正確裝設機具（輸出線路多條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作動失靈；電焊機未使用專用線	200	
72		每日施工完畢後未將機具之電源關閉	100	
73	特種設備	叉車等特種設備入廠未通知至環安室，未提供質檢、安檢證件	1000	
74		叉車在廠內行駛速度超過 15km/h，在車間內速度超過 5km/h	200	
75		無證操作特種設備	200	
76		特種設備操作中的其他危險、違規現象	視危險狀況處罰	
77	事故處理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未立即令勞工停止作業或令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000	
78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環安室，未依事故通報辦理	3000	
79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未立即口頭報告(1小時內)或 12 小時內繳交災害事故報表至承攬人管理委員會	1000	
80		隱瞞或瞞騙事故發生經過，誤導、規避、推諉、阻撓事故之調查或處理	5000	
81	其他	非緊急狀況擅自使用或破壞消防設施(如以消防水帶吊裝、取水或移動滅火器)、緊急器材(沖淋器、應急小推車等)	1000	



82	所有法律法規規定需持證作業，未持證的	1000	
83	因職工個人因素、施工失誤導致我廠人員受傷、設施受損等一切損失	按損失狀況加倍處罰	
84	要求停工，仍施工	3000	
85	其他安全員已告知的安全隱患，仍不改善	1000	



附件二（供應商行為守則）

供應商行為守則

供應商與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可成集團」）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原物料、機器設備或產品購銷、工程承攬或服務提供等，以下簡稱業「業務關係」）時，應遵循供應商行為守則。

壹、廉潔政策

一、定義

有關供應商廉潔政策之相關定義如下：

（一）關係企業：指一個企業的股權、財務、技術、生產、採購、市場或人事被其他企業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二）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賄賂、回扣、傭金、利潤提成、股份（插乾股）或類似之投資行為、後謝金、禮品、饋贈、招待、借款或其他類似行為等。

（三）關係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或朋友。

二、供應商確認已知悉可成集團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並應嚴格遵守之，絕不向可成集團員工或其他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承諾、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可成集團員工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三、供應商在與可成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時，如發現供應商與可成集團雙方之承辦人員成立上述關係人之身份時，供應商應立即將此事實告知可成集團。

四、若供應商負責保管或使用可成集團的財產，供應商承諾絕不得有任何貪污、挪用、侵占可成集團財產等意圖而圖利他人或自己之行為。

五、供應商絕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可成集團人員離職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六、如可成集團員工對供應商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供應商承諾向可成集團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供應商知悉可成集團其他交易對象有違反廉潔政策規定之行為者，亦同。

七、供應商如有違反法律或本廉潔政策之任何條款時，可成集團將有權立即停止、解除或終止與供應商間所有業務往來關係，可成集團並有權決定與供應商正在洽談中（尚未簽約）之案件停止，並可將供應商在可成集團交易名單上之移除。供應商應賠償可成集團因此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可成集團，惟懲罰性違約金額之確定經供應商與可成集團協商確定，且可成集團有權自供應商應付款項中扣抵。

貳、社會責任規範

- 一、可成集團之『可成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已公告於可成集團之官網（網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應商應詳閱並同意遵守已公告之「可成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並應隨時至可成集團官網查詢，並應遵循最近修訂版本之相關規定。

參、交易流程及操作規範

供應商應盡力促進雙方友好合作、便利雙方交易，維護雙方合作的利益與共同發展。由於在交易履行過程中存在部分潛在問題，可能影響到各方的合作利益及產生一定的損失，為能夠有效規範供應商與可成集團的交易操作，履行供應商義務，供應商承諾將遵守以下的交易流程及操作規範：

一、供應商建檔文件填寫

供應商同意確實依照可成集團要求填寫「供應商建檔申請表」及「供應商調查資料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另供應商所填寫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可成集團。供應商應確保其填寫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完整、準確且屬實，如所填寫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錯、漏、虛偽、隱匿等情事，將由供應商自負全責，如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額外費用、衍生成本、政府罰鍰或第三方求償等）時，供應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二、遵守報價

供應商對可成集團的報價，應遵守報價單上所載明之有效期限及金額，並依此接受可成集團的訂購單，如有違反者，應支付可成集團該訂購單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違約金。並同意可成集團得直接從供應商之貨款扣除。若無貨款可扣除，則由供應商應另行支付予可成集團。

三、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確認

供應商交貨前必須收到可成集團核准後的有效訂購單或簽署採購合約，並向可成集團確認價格（單價、總價）、交貨期、稅率、幣別等，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內容經確認無誤後，供應商應簽收確認回傳可成集團。如為工程承攬合約，供應商應依法規及一般商業習慣簽署、用印後寄發正本至可成集團。

四、交貨注意事項

- (一)交貨必須經過可成集團倉庫收貨、入庫、驗收，若無按照正常程序由倉庫收貨、入庫、驗收，則該筆貨款一律不予支付；並且交貨必須填寫可成集團的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號碼、料號與完整之廠商送貨單，否則可成集團的倉庫有權拒絕收貨，供應商將不得進行請款與付款作業。除送貨單外（送貨單應於交貨時檢附，不得補件），若有短缺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發票、訂購單等)，需於3日內完成對可成集團的補單手續，且不可跨月份。
- (二)供應商於交貨時，一張送貨單請開立一張發票(或 INVOICE，以下簡稱「發票」)，並隨貨附發票，發票並依送貨日期開立，於交貨時一律交付予可成集團之倉管單位。
- (三)交貨前，供應商需檢附可成集團之制式送貨單及供應商自家之送貨單兩種，可成集團之制式送貨單請至供應商交貨平台自行列印。交貨時，須當場與可成集團的倉庫收貨人員核對數量，並由倉庫收貨人員簽收與領取簽回單，數量更改必須簽字，否則該單無效；供應商

於交貨時未檢附送貨單者，可成集團有權拒絕收貨。

- (四)從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倉庫正常收貨，其餘時間不予收貨。
- (五)若有緊急送貨之情形，須經可成集團許可通知始得於上述規定時間外交貨，且任何緊急送貨必須有可成集團需求單位理級以上相關主管簽名確認。除送貨單外(送貨單應於交貨時檢附，不得補件)，若有短缺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單等)並於 3 日內完成對可成集團的補單手續，且不可跨月份。
- (六)交貨時除尾箱外，必須定數、定量，並且於最小包裝貼上供應商名稱、品名、料號、數量、單位、產品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有效截止日。供應商若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成集團有權視情況拒收或採取其他措施。
- (七)如涉及境外廠商或業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可成集團進口報關所需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Packing List (P/L), Invoice (I/V), Proforma Invoice (P/I), Bill of Lading (B/L) 等)，並確保前開報關資料係完整、準確且真實，若該報關資料有錯、漏、虛偽、隱匿或等情事，將由供應商自負全責，若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溢繳之稅費、報關費、罰鍰等)時，供應商應予以賠償。如有得申請租稅獎勵或其他補助之機會時，供應商應協助提供相關申辦應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型錄等)，並積極協助辦理上述各項報關手續和業務。
- (八)供應商與可成集團送交貨過程中，因故造成可成集團之人員或財物損失情況，供應商需做全額賠償損失外，可成集團仍可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請隨貨附上材質證明與出貨檢驗報告，若貨物屬可成集團生產所須之原料，則需檢附 SGS 報告與安全資料表(SDS)。
- (十)為使收貨程序簡化並順利驗收供應商之貨物，供應商應配合交貨事宜，設若有任何疑問，供應商應與可成集團供應鏈管理部策略採購課聯絡(電話：06-2539000)。

五、驗收注意事項：

- (一)驗收標準依據可成集團的品質檢驗標準與抽樣檢驗計畫執行。品質異常或驗收不合格的，如判定退貨等，供應商應在通知日起 3 日內處理完成，3 日以內未處理完成者，超過 1 日按每日新台幣 500 元(從異常聯絡發出第 4 日開始算起)支付違約金給可成集團，5 日以上仍未處理完成者，供應商將到可成集團檢討原因，否則當月所有貨款延後一個月付款，同時超過 1 日仍按每日新台幣 500 元支付違約金予可成集團。
- (二)入料時供應商每批必須附材質說明書、檢驗報告。嚴禁仿冒品，未經可成集團同意私下更改廠牌、材質或規格，或所附材質說明書或檢驗報告有不實情事，造成交貨品質不符合可成集團驗收標準時，以該貨品交易價格 2 倍作為違約金，並承擔造成可成集團損失的賠償責任。
- (三)供應商交付品質如有瑕疵，經可成集團 IQC(驗收人員)判定不良的，但由於緊急生產而申請特殊採購者：一般情況，當批量貨物降價 10%，並從應付款項中扣除。特殊情況，但由於緊急生產必須在產線上選別者：可成集團可以收取場地及管理費用每日新台幣 3,000 元，若需要可成集團的員工參與選別者，另加收人工費用(按 每人每小時新台幣 300 元計

算)，但前述費用以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為上限。若造成可成集團產線機台、設備、耗材、鑄件、工件或工時損耗、影響可成集團生產、造成停線或危及相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供應商應負擔可成集團的所有損失。

- (四)由於可成集團之檢測設備侷限或由於時間關係侷限，或非可成集團之客戶指定重點檢測專案而由可成集團客戶發現不良者：可成集團可以從當批月款項中按次扣除新台幣 5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另加重工費用及部品損失費用，若造成可成集團之客戶停線，則可成集團可以從當月款項中按次扣除新台幣 5,0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同時加扣客戶停線損失費用，前述違約金與費用以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為上限，但若可成集團或客戶之實際損失超過前述金額者，不在此限。
- (五)交貨數量短缺或品名不符者：可成集團得從當批月款項中每筆扣除新台幣 5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同一種異常，一個月內連續發生時，採用累計扣款，每次多加扣款新台幣 5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惟前述違約金以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為上限。
- (六)如供應商有惡意欺瞞短裝，則應賠償可成科技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之 2 倍違約金。倘若涉及進口報關，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溢繳之稅費、報關費、罰鍰等）時，供應商應予以賠償。
- (七)供應商應按照訂購單或工程承攬合約上之交付（完工）日期交貨（完工）。

六、請款注意事項：

- (一)當月的交貨對帳資料必須在當月的 25 日前提提供確認資料。供應商提供請款單時間為當月底或 30 日前（以較早屆至者為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至可成集團。
- (二)供應商未於期限內繳交正確、完整的請款文件或發票時，可成集團有權順延付款至供應商完成補件始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如因此產生任何稅務罰則、行政罰鍰等皆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 (三)請款單內容除總請款金額外，需另填上扣款金額（退貨、折讓），予以扣除該項目後作為實際請款金額。若尚有前期帳未收訖，供應商應詳列明細資料以供查核，可成集團財務部確認無誤後，將據此付款。
- (四)請款單以傳真方式寄送者，收件人一律傳真寄至可成集團策略採購課，傳真號碼：06-2538766；若請款單以郵寄方式寄送，不需另付回郵信封。
- (五)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可成集團以匯款方式支付帳款。對於可成集團通知領取支票，逾期未領，導致可成集團開具的支票過期，每次重新開票將另支付賠償金新台幣 1,000 元。

肆、有害物質不使用政策

- 一、可成集團之『可成供應商限用有害物質管理規範』已公告於可成集團之官網（網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應商應詳閱並同意遵守。
- 二、供應商知悉，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可成集團相關環保要求，均有更動之可能，可成集團並不負告知之義務，供應商應自行留意遵守，不得以不知情作為免責之理由。若違反上述之規定，可



成集團可取消供應商擔任可成集團協力廠商之資格，並負責賠償可成集團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任何異議。

伍、損害賠償

供應商知悉且同意，若供應商有故意或過失行為，或有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之情形，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連帶對可成集團支付相當於美金2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可成集團尚受有其他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形象、競爭、策略等方面之損失，或由第三者不當得利者)，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絕無任何異議。若供應商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第貳節「社會責任規範」或第肆節「有害物質不使用政策」之情形，可成集團得與供應商協商確定違約金額，但若可成集團尚受有其他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形象、競爭、策略等方面之損失，或由第三者不當得利者)，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絕無任何異議。除非供應商可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行為，甚或無違反之情事。

陸、其他

供應商行為守則之受理檢舉單位為可成集團稽核室或經管室，連絡方式如下：

電話：06-253-9000 分機1103

E-MAIL：audit.tw@catcher-group.com